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从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入手，严肃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领导，继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压实各地区各部门抓好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要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强化大局意识，保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

张军与欧盟法院院长莱纳茨举行视频会谈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记者 白龙飞）3月31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京与欧盟法院院长莱纳茨举行视频会谈。

张军表示，今年是中国欧盟建交50周年，是承前启后的重要节点。今年1月，习近平主席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通电话，就坚持伙伴关系定位、加强战略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开展互利合作、维护多边主义等达成重要共识，为下一阶段中欧关系发展擘画了明确方向。

张军会见澳门廉政专员欧阳湘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 3月31日下午，国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京会见澳门廉政专员欧阳湘一行。

张军对欧阳湘到访表示欢迎。他说，去年是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习近平主席视察澳门并发表系列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港澳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一国两制”实践进入新阶段，澳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承担重要使命。最高法将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持续推进与澳门司法法律界的交流合作，服务粤港澳

邓修明在福建法院调研时强调

切实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到福建法院调研并慰问基层法院干警，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邓修明一行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福州、泉州部分中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等实地走访、座谈交流，了解审判工作情况，充分肯定福建法院在政治建设、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和 AI 主播
夏静一起速览每周法治热点



安卓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

本版见习编辑 肖雅雯 姚瀚

电子信箱 fyxw@rmfb.cn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文章强调，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确立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文章指出，在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年3月21日）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开幕

陈文清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3月30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在福建厦门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李光印 摄

本报厦门3月31日电（记者 姜佩杉）“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30日在福建厦门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陈文清指出，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开拓造福各国、惠及世界的“幸福路”。在“一带一路”这个汇聚150多个国家的广阔平台上，法治既是各国加强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共谋发展的坚实保障。近年来，中方持续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积极加入包含执法司法协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记者 王丽丽）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农资打假”审判工作，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4件人民法院“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全文见三版）。

春耕备耕，农资先行。农资质量安全事关粮食安全 and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审判工作，扎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依法从严惩处各类制售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进一步加

处了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同时，人民法院注重加大对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力度，充分适用财产刑，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赔偿诉求。此次发布的张某、司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组成“农资忽悠团”下乡兜售伪劣化肥，组织程度高，销售金额大，社会影响恶劣，人民法院不仅依法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张某和司某分别判处十一年和九年期有期徒刑，还对二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90万元，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治、威慑作用。

二是突出对种子质量安全的刑事司法保护。种子制假售假犯罪，严重扰乱种业市场秩序，危害国家种源安全，给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造成损失，应予严厉打击。此次发布的2件销售伪劣种子案例中，赵某在没有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购入无任何标签标识的带菌马铃薯种薯予以销售，导致农户种植后疫病流行、植株枯死、薯块腐烂，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下转第二版